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变动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公司近日收到第二大股东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“瑞丽金泽”）发来的情况说明，持有其 51% 股权的股东赵兴龙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参与瑞丽金泽经营管理，已将其持有的 51% 瑞丽金泽股权享有的除收益权、处置权以外的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、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其子、东方金钰实际控制人赵宁先生行使，委托有效期三年。

赵宁先生长期以来一直在公司任副董事长、总裁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，2016 年 4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、总裁，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。此次赵宁先生通过受托全面行使瑞丽金泽 51% 股权而间接控制本公司 21.72% 的股份，为实际控制人赵宁先生与其父亲之间正常的内部调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赵宁家族调整为赵宁先生。调整后赵宁先生通过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33.42% 股份，通过瑞丽金泽间接控制公司 21.72% 股份，合计控制公司 55.13% 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目前公司经营稳定、运作正常，不存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16 日